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(夜間班) 四技 安全工程學院電機工程系 課程表 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				學年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						
目	上下				上	下			上			下			上	下	下		小計				
類 別	科目		時 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 数 科目		時數	學分 時數
核	英文(一)	3 3	3 英文(二)			安全教育		1							創意概論與智財權	2	2						
Ü	文學賞析與習作		2 語文能力表達		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
通	體育(一)		2 體育(二)	2																			
識	小計	7	7	7	7		2	2			0					2	2		0	0	0	0	18 18
博 雅 通 誠						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
	小計	0		0			0	0		2	2		2	2		0	0		0	0	0	0	4 4
學	微積分	2 2	2 計算機概論*	2	3																	[
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	小計	2			3		-	0			0		0			-	0		0		0	0	4 5
東	電路學與實習(一)		4 電路學與實習(二)	3		工程數學			可程式控制器程式設計*			微處理機與實習*			自動控制			電力電子學與實習*	3				
業必修	邏輯設計與實習*		3			電子學(一)			電子學(二)			電機機械與實習	3	3	自動化與驅動實務*			實務專題(二)	2	2			
	機電整合初論*	3 ;	3			電子實習(一)			電子實習(二)	1	3				實務專題(一)	2	2						
						程式設計*		3															
	小計	9 1		3				12			9		6				8			5			48 54
	必修小計	18 1		12				14		9			8			_	10		5				74 81
專業選修			工程圖學*			機電整合實務*			室內配線實習			機電整合進階應用*	3		創意機器人控制實務*			EtherCAT馬達伺服控制實務*		3 工業節能與安全實務*	3		
			可程式邏輯設計*	3		電腦硬體裝修*	3	3	自來水配管實務			感測元件應用*			電腦輔助電工與機械繪圖*		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 PC-based馬達運動控制實務*	3		
						電器修護實務	3		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	3	3	嵌入式系統概論*			電子電路分析與模擬*			人機介面實務*	3	3 電動車驅動實務	3		
							<u> </u>		綠色能源應用	3	3	綠能智慧建築控制技術			電機機械專論			太陽光能發電技術		3 風力發電技術	3		
							<u> </u>	<u> </u>	多媒體設計*	3	3	單晶片技術實務*			電力系統概論			建物照明與節能控制		3 冷凍空調設計與應用	3		
												電腦軟體應用*	3	3	電路板設計實務			圖控程式與自動量測*	3	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*	3	3	
												工業配線	3	3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*	3	3	電腦網路實務*	3	3 材料科學導論	3		
		_ _ _		<u> </u>			<u> </u>	1					1	<u> </u>		1	<u> </u>		1	線性代數	3	3	
				<u> </u>			L	<u> </u>		L.			1	<u> </u>		1	<u> </u>		1				
系基	業選修應修學分/學時	0		3				3			6			9			9			12			54 54
	學分/學時小計	18 1	19	15	17		15	17			17		17	17		19	19		17	17	12	12	128 135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0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0	2												

備註:

一、校基本要求:

1.體育修課規定:體育(一、二)為必修課程2學分2學時,各學期成績若是不及格,應重修原學期體育成績至成績及格為止。

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: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共同選修,可折抵役期,每學期0學分2學時,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院基本要求:

1.須修過院必修科目: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

三、系所科基本要求:

1.畢業學分數要求: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,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科目:18學分(2)博雅通識科目:4學分(3)學院共同必修科目:4學分(4)專業必修科目:48學分(5)專業選修科目:54學分。

2.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:(1)一~三年級:9~25學分、(2)四年級:9~22學分。

四、其他說明

1. *表示需使用電腦之課程(選修該課程的同學需繳交電腦實習費用)。

2.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